

# 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为推进中心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和结项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高质量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本中心的项目申报面向全国高校及相关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

**第二条** 中心项目应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注重成果转化，努力破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民族研究概念体系、叙事体系、话语体系和理论体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 中心项目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选题要求

**第四条** 中心设立委托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

等类型。

委托项目资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科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资助对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第五条** 项目选题应聚焦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工程”确定的系列研究方向和重点研究内容。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申请中心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项目申报人须有依托单位，能够提供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条件和信誉保证；
- （四）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申报一般项目、自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五）申报委托项目的申请人须是相关学科的知名专家，具有稳定的研究领域和深厚的学术积淀，或者近两年在 CSSCI 期刊发表与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第七条** 申报人每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承担本中心项目未结项的不能申报。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中心项目，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通知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中心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书》和《课题论证活页》。课题指南或申报通知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中心在申请截止后 1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中心对已经受理的项目申请，组织五位以上的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中心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

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

中心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或5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心提出实名书面意见。中心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十四条** 中心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中心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十五条** 中心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申请本年度中心项目。

中心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委托项目、重点项目应在两年内完成；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须在一年内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需要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中心审批。延期不能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时，必须以西昌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校外学者可署名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同时注明“该成果

为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并写明项目编号。本校项目负责人发表或出版的成果标注超过一个校内项目资助的成果不予验收。

**第十九条** 用于项目结项的研究成果，研究内容必须和立项项目紧密相关

**第二十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结项审批书》，并提供成果原件 1 套。中心收到申请后，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成果验收。

**第二十一条** 委托项目、重点项目结项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字数为 20 万字及以上）；
2. 公开发表 1 篇北大核心或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及以上期刊论文；
3. 完成 1 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签署的肯定性批示或被厅级（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决策采纳的研究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一般项目、自筹项目结项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字数为 10 万字及以上）；
2. 公开发表 1 篇北大核心或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及以上期刊论文；

3.公开发表 2 篇省级及以上期刊（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查询到）论文（能被中国知网、万方、维普三大数据库中的任意一个数据库全文检索）；

4.完成 1 篇获得市（州）级领导签署的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处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决策采纳的研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以上各类项目的结项条件为原则性规定，具体的结项条件以申报通知发布的要求为准。

通过成果验收的项目，由中心颁发结项证书。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期结项的或未通过成果验收的，最长延期一年结项。在结项时未达到成果要求或延期一年后仍不能结项的，须全额退还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对于经费使用不当的，须退还使用不当的部分。

##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委托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 1-2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 0.5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委托项目、重点项目的资助经费分两批划拨，第一批划拨 30%，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划拨剩余经费；一般项目在项目结项验收合格时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主持人按申报书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资料费、咨询费、调研差旅费、印刷费、小型会议费等。

**第二十七条** 研究基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报销时需项目负责人及经手人签字，依托单位财务处负责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西昌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

2025 年 11 月